附件一（第三點、第四點）

|  |
| --- |
| 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人身自由受限制**通報**及**通知**表 **受理通報機關:法務部（國際及兩岸法律司） 傳真電話：**02-23120375 受理通報機關人員：科員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 公務電話：02-21910189-(\*7223) 公務電子信箱：shan04@mail.moj.gov.tw |
| 通報內容 | 通知情形 | 備註 |
| 姓名 | 性別 | 出生日期(西元) | 來臺事由/**在陸身分證號碼**/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號碼 | 在陸住址 | 限制人身自由日期 | 限制人身自由之我國實體法依據 | 限制人身自由類型 | 現在處所 (看守所、收容所、戒治所等) | **在陸親友** (姓名、關係、住址與電話) | **在臺家屬及在臺服務機構**(姓名/機構名稱、與當事人關係、住址、電話) | 是否已通知 | 通知時間、方式與對象  (**在臺家屬或在臺服務機構**) | 含承辦人 (所屬機關、姓名與聯絡方式)及其他 |
| 　 |  |  | 來臺事由: |  |  |  | □拘提□逮捕□羈押□管收□其他\_\_\_\_\_□收容□拘留□留置 |  |  | 在臺家屬:在臺服務機構: | □是□否未通知理由:□不願告知□在臺無家屬 或服務機構□無法通知(含無人接聽)□當事人自行通知 |  |  |
| **在陸身分證號碼:** |
| 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號碼: |
| 一、有關「通報事項」的辦理，係依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第十二條本旨辦理。 二、有關「通知事項」的辦理，係依「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」第三條及其「共識文件」之本旨辦理。 三、註一：受理通報機關人員之有關資訊，將由法務部適時函知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四、註二(如有其他需註記事項，請填列)：  |

附件二（第五點）

|  |
| --- |
|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通報表 **受理通報機關:法務部（國際及兩岸法律司）**  傳真電話：02-23120375  公務電話：02-21910189-(\*7223) 公務電子信箱：shan04@mail.moj.gov.tw |
| 通報內容 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出生日期(西元) | 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 | 來臺事由 |  |
| 大陸地區公民身分證號碼(或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號碼) |  | 大陸地區之住址 |  |
| 發現死亡時間及發現經過 |  | 死亡方式 | □病死或自然死□意外□自殺□他殺□不詳 |
| 死亡地點 |  | 死亡場所 | □醫院□診所□助產所□自宅□其他 |
| 大陸地區親友姓名及聯絡方式(地址與電話) |  | 是否已連繫在大陸地區親友 | □是 □否其他: |
| 備註 | 承辦機關:承辦人姓名及電話：其他: |

備註:受理通報機關人員之有關資訊，將由法務部適時函知